

翠亨新区财政支出政策（项目）第三方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终审）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用	
申请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该项目用于采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包括联合、指导村委、村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对村已自行排查的自建房进行排查、提供房屋隐患整治处理技术性建议等。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山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评审小组意见		
同意立项（√）	暂缓立项（ ）	不同意立项（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500,000.00（667,679.2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b>（一）立项必要性：</b>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基本充分。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印发〈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职责，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立项必要性较为充分。</p> <p><b>（二）投入经济性：</b> 该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不够明确，合理性有待提高。该项目预算依据基本充分，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过程不够明确；二是部分子项或预算重复；三是部分子项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过程不够明确，如“房屋鉴定（50万元）”。</p> <p><b>（三）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b>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针对重点实施内容设置了细化、量化的指标，但未设置对应指标值，难以衡量绩效考核效果，同时部分指标归类不够科学合理。</p> <p><b>（四）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b> 该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该项目提供了《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明确了排查（复核）范围及依据、排查（复核）内容、方式及计划，未见存在较明显问题。</p> <p><b>（五）筹资合规性分析：</b>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筹资渠道合规。</p> <p><b>（六）总体结论：</b> 该项目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来扎实有效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该项目符合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和职责，立项必要性基本充分；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筹资渠道合规；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明确，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建议立项，建议核减450,000.00元，核减后建议安排财政资金500,000.00元。 复审：经单位反馈，房屋鉴定工作有一定的测算依据，结合合同中标价，建议安排财政资金667,679.20元。</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该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未见存在较明显问题。该项目提供了《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明确了排查（复核）范围及依据、排查（复核）内容、方式及计划，整体较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p>(一) 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不够合理，整体价格偏高。 1. 预算编制过程不明确，根据《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方案》，该项目预算为834,599.00元，但项目申报金额为950,000.00元。 2. 部分子项或计算重复。根据《翠亨新区（南朗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方案》，项目预算分为5大块，分别为技术总工技术咨询费用、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费用、后台资料复核员、现场服务人员费用、房屋鉴定，其中前四者为人员支出，人员是第三方为完成房屋鉴定服务的基础，故该部分支出应为第三方支出，可作为项目单位预算编制依据，但列为预算与“房屋鉴定（50万元）”或预算重复。 3. “房屋鉴定（50万元）”测算依据不够充分，过程不够明确。 (二) 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核减人员支出，并根据目前资料，对排查规模作大致估摸，明确“房屋鉴定（50万元）”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结合同类项目支出，建议暂安排财政资金500,000.00元。 复审：经单位反馈，房屋鉴定工作有一定的测算依据，同时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工作费用以金额667679.20元中标，其中667679.20元包括排查整治费用和暂估的鉴定费“房屋鉴定（50万元）”。 建议按中标价格安排预算，即安排667,679.20元。</p>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p>(一) 问题： 1. 绩效指标未设置对应绩效指标值，难以判断绩效考核效果。 2. 个别绩效指标归类不够恰当，如时效指标“对自建房……工作”，该指标未能充分体现时效性，归为时效指标不够合理。 (二) 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分解绩效目标，充分细化、量化成绩效指标，科学归类指标，并参考实施方案、计划、相关行业标准等依据，设置指向明确、有一定工作促进力的绩效指标值，以提高指标的可考核性，促进项目高绩效水平实施。</p>		
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来扎实有效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现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建议的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报告出具份数	按计划设定
	产出指标	排查（复核）房屋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开展讲座、培训次数	按计划设定
	产出指标	已自行排查自建房现场抽查率	≥20%
	产出指标	要求整改率	100%
	产出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	0（全面消除）
	效益指标	事故发生降低率	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
	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减少率	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
评审专家	许晓舸、郝美丽、刘玉梅		评审时间：2023年1月17日